

##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1-3 次鄉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一、簡章及報名表件下載日期、網址：自 110 年 7 月 13 日至 110 年 7 月 23 日止，自行於新北市

新店區中正國小網站 (<https://web.ccps.ntpc.edu.tw>) 以 A4 紙張格式下載填寫後寄送至 [1102616@gmail.com](mailto:1102616@gmail.com) 信箱，寄送後請電洽 29125432~810 教務處確認是否報名成功。

二、下載報名表件計有 (一) 簡章 (二) 報名表 (三) 簡要自傳 (四) 具結同意書 (五) 切結書 (六) 健康聲明切結書 (七) 甄試證。

### 三、報名日期與時間：

	公告日期	報名日期	考試及放榜公告日期	簽約報到日期
第 1 次招考	自 110 年 7 月 13 日起至 7 月 23 日止	110 年 7 月 20 日(週二)	110 年 7 月 21 日(三)	另行通知
第 2 次招考		110 年 7 月 21 日(週三)	110 年 7 月 22 日(週四)	另行通知
第 3 次招考		110 年 7 月 22 日(週四)	110 年 7 月 23 日(週五)	另行通知

說明：

- 1、報名時間：除第 1 招可於 110 年 7 月 20 日前以 email 寄至 [1102616@gmail.com](mailto:1102616@gmail.com) 信箱，其餘第 2 至 3 招請於報名當日下午 3 點前 mail 至信箱，並與教務處確認是否報名成功。
- 2、考試時間：各次招考當日上午 9：00 起，依本校通知順序，進入 google meet 會議室進行口試。
- 3、簽約報到時間：簽約報到日期由教務處另行通知。
- 4、本甄選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5 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倘前一次招考遇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時，即續辦下一次招考，反之，如足額錄取，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次招考。

三、報名地點：以 email 寄送相關資料進行報名。

四、報名方式：以 email 寄送相關資料進行報名。

五、錄取名額、聘期及薪資：客家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正取 2 名(海陸腔 1 名、南四縣腔 1 名)，備取各 2 名。

◎聘期：110 年 8 月 29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1 日止。每週約上 1~4 節左右。

◎薪資：鄉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每節鐘點費以 320 元支付。

### 六、報名基本條件及資格：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
- (三)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 (四)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者。
- (五) 已取得教育部國民中小學客家語言教學支援人員合格證書資格認證證書者。

※不符上述基本條件及資格者，若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始發覺，則其錄取與聘任當屬無效，聘約自動作廢。

### 七、報名手續：

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掃描檔及電子檔。相關檔案請按下列順序排列：1、資格認證證書 2、國民身分證 3、畢業證書 4、男性請附退伍令(服畢兵役或免服兵役證明)。

### 八、甄選方式：

(一)採線上口試方式，每人 10 分鐘為限。

(二)報名成功後，學校會以 email 通知相關會議室連結，請依本校通知順序，進入 google meet 會議室進行口試。

#### 九、錄取標準：

(一)總分 70 分（含）以上者始具錄取基本資格（未達 70 分者，一律不錄取）。

(二)達錄取基本資格者，按分數高低依序錄取。

十、公告錄取名單：各次甄選錄取名單於本校網站及新北市教師服務網公告，應試者可上網或以電話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十一、成績複查：複查成績於錄取公告日下午 13 時至 13 時 30 分，向本校教務處（電話 02-29125432 分機 810、812）申請複查。

十二、報到：獲正取之教師，應於本校通知之簽約報到日期及時間，攜帶全部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洽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並簽約，逾時取消錄取資格。

#### 十三、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持有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 110 年 4 月 13 日之後）之身心障礙考生，應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提出申請應考服務方式。

(二)身心障礙考生得視其需要，申請下列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1. 應考人如需使用必要之輔助器材（如：助聽器、擴視機、放大鏡）及醫療器材等，應自行準備並經過試務人員檢查後使用。
2. 行動不方便者得申請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3. 延長考試時間：依障礙情形對答題功能之影響程度審核，延長時間最多以 5 分鐘為限。
4. 提供特殊桌椅，但考生應事前提出所需設備及規格。

(三)報名後臨時因故需申請應考服務者，應於報名時檢附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提出申請。

十四、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或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因素而致上述報名、甄選等日程更動，悉公布於本市教師服務網及本校門首公告欄。

#### 十五、本校甄選查詢及申訴電話：

(02) 29125432 分機 812 教務處

新北市教師服務網：<http://teacher.tpc.edu.tw>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國民小學網站：<http://163.20.155.1/>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

第1 次 2 次 3 次鄉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簡 要 自 傳

姓名：

編號：(            )

(1)參與學校或社會社團：

(2)曾指導或參與過的相關競賽：

(3)專長及興趣：

(4)教學理念：

(5)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待及個人發展計畫：

 您用心地寫，我們用心地看。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  
鄉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具結同意書

本人\_\_\_\_\_確未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不得報考之情事，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

特此具結

立具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 切結書

本人報考貴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 2 次 3 次 鄉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如獲錄取後，發現本人證件不實、資格不符等，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由中正國民小學逕予通知取消，本人無任何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特此切結

切結人：  (本人親簽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1-3 次鄉土語言教學支援  
工作人員甄選 健康聲明切結書

本人\_\_\_\_\_確非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經醫院安排採檢而未取得結果」者，倘違反規定應試，本人甄選成績皆不予採計，並無條件放棄代理教師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

特此切結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  
 第  1 次  2 次  3 次 鄉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甄試證

貼照片	甄 選 記 錄	試別	主試人簽章
甄選人姓名		口試	
甄選類別、編號	<p>注意事項：</p> <p>1、甄試時間：<input type="checkbox"/>110.7.21、<input type="checkbox"/>110.7.22、<input type="checkbox"/>110.7.23 上午 9:00 起依本校通知時間依序報到進行甄試。</p> <p>2、甄試方式：線上口試。</p> <p>3、聯絡電話：02-29125432分機810、812(教務處)。</p> <p>4、經通知時間逾 10 分鐘仍未報到者，不得補考，以棄權論。</p> <p>5、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必需延期時，將由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本校不另行通知。</p>		